

2013 05/17 FRI 9:22 FAX 02 27718392 TMA

001/002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傳 真

會址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

電話：(02) 2752-7286

傳真：(02) 2771-8392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傳發時間： 102 年 5 月 17 日

傳真字號：全醫聯字第 1020000736 號

受文者：
傳真號碼

總頁數：共 2 頁(含本頁)

承辦人：盧言珮 (分機122)

發文圖記：

外

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191 號】

- 一、為適時提供國內醫師最新的醫療訊息、臨床治療資訊及政策因應作為等，將不定期以「致醫界通函」作為與醫界溝通的即時管道，請貴會協助周知轄區所屬會員，俾利強化整體醫療因應能力。
- 二、本會已將「致醫界通函」刊登於本會網站，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相關訊息。
- 三、檢附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191 號」。

如批
③ 5/28

撥公布網站
張新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2. 5. 17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554 號

黃培郁

2013 05/17 FRI 9:23 FAX 02 27718392 TMA

002/002

防疫速訊 -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191 號

首見醫護人員接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後感染，請醫護人員於照護疑似個案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，對於檢驗陰性個案，如症狀持續或病情惡化時，請採集下呼吸道檢體再次送驗

各位醫界朋友，您好：

世界衛生組織公布沙烏地阿拉伯新增 2 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個案，皆為醫護人員，其中 1 名病危，1 名病況穩定。全球自去（101）年 4 月迄今累計 40 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，其中 20 例死亡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此為首見醫護人員在接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病例後感染之案例。

本局籲請醫護人員提高警覺，於收治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疑似病人時，除採取標準防護措施外，應配合空氣、接觸及飛沫傳播等防護措施。病患以安置於負壓隔離病室為優先，此外，應限制照護人員及陪病家屬人數，並提供相關訓練以減低暴觸感染的風險。進入疑似病例之病室時，應執行手部衛生，並配戴外科口罩、護目裝備、手套、隔離衣等防護裝備；當採集檢體或執行醫療照護時，若可能引發飛沫微粒產生的檢體採集或治療措施，在場人員均應配戴高效過濾口罩（N95 或歐規 FFP2 等級（含）以上）。

請醫師於臨床上遇符合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通報定義者，請於 24 小時內至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之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-「醫師診所版」(<https://ida4.cdc.gov.tw/hospital/>)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項下，通報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」，由衛生單位人員進行疫情調查。倘若臨床上遇「不明原因之嚴重肺炎個案」、「不明原因肺炎之群聚事件」、「醫護人員發生不明原因肺炎」及「臨床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且發病前 10 日內具中東地區旅遊史」個案，如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，應儘速至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之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-「醫師診所版」(<https://ida4.cdc.gov.tw/hospital/>)，於「其他傳染病」項下，選擇「其他」，並於「其他病名」欄內填入「新型冠狀病毒」通報。通報個案之檢體應送本局昆陽實驗室檢驗，採集檢體種類應包含咽喉擦拭液、痰液及血清，並盡可能採集下呼吸道檢體以利診斷。若初次採集之檢體，病毒檢測結果為陰性，但患者症狀持續或病情惡化時，醫師可視病情變化，再次採檢下呼吸道檢體送驗。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。

疾病管制局

2013/5/16



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TAIWAN CDC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<http://www.cdc.gov.tw>